

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周年

70TH ANNIVERSARY OF
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历史的节点 跃进

THE KEY POINTS IN HISTORY

罗平汉◎著

见证

新中国成立后

每一个十字路口的

抉择和走向

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

陕西人民出版社

历史的节点·跃进

THE KEY POINTS IN HISTORY

罗平汉◎著

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
陕西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历史的节点·跃进/罗平汉著. —西安: 陕西人民出版社, 2018 (2019.5 重印)

ISBN 978-7-224-12655-6

I. ①历… II. ①罗… III. ①中国共产党—党史—研究 IV. ①D2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8) 第 031795 号

出品人: 惠西平

总策划: 宋亚萍

策划编辑: 刘景巍

责任编辑: 王亚嘉

文博

封面设计: 周国宁

历史的节点·跃进

作者 罗平汉

出版发行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
(西安北大街 147 号 邮编: 710003)

印刷 西安市建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

开本 787mm × 1092mm 16 开 22.5 印张 2 插页

字数 320 千字

版次 2019 年 1 月第 1 版 2019 年 5 月第 2 次印刷

书号 ISBN 978-7-224-12655-6

定价 65.00 元

目录

CONTENTS

- 农业合作化后的农民退社闹粮事件及其平息 / 1
 - 1957 年农村两条道路的“大辩论” / 19
 - 知识分子何时戴上“资产阶级”帽子 / 41
 - 毛泽东为什么批评反冒进 / 50
 - 发动“大跃进”的南宁会议 / 85
 - 为“大跃进”升温的成都会议 / 106
 - 八大二次会议与“大跃进”的全面发动 / 127
 - 1958 年的全民大炼钢铁 / 162
 - 粮食高产“卫星”升空记 / 183
 - 试析毛泽东对待粮食亩产万斤的态度 / 196
- “大跃进”运动中农村公共食堂的骤然兴起 / 206
 - 毛泽东为建立人民公社进行的一次调查 / 223
 - 农村人民公社建立的缘由 / 239
 - 关于第一个人民公社的几点考辨 / 256
 - 人民公社建立之初的供给制 / 267
 - 1958 年人们心目中的共产主义社会 / 295
 - 毛泽东是如何发现人民公社问题的 / 318
- 人民公社化运动中的“共产风”及其初步纠正 / 333
 - “大跃进”运动的是非得失 / 347

农业合作化后的农民退社闹粮事件及其平息

1956年4月29日，新华社向全世界宣布：中国农村基本上实现了初级农业合作化。到这时，全国农业生产合作社共有100.8万个，入社农户10668万户，占全国农户总数的90%。随后，各地又纷纷将初级农业合作社转为高级农业合作社，到1956年12月，全国农村96.3%的农户加入了合作社，其中加入初级社者占农户总数的8.5%，加入高级社者占87.8%，这就意味着全国农村基本实现了高级农业合作化。但是，由于大批的农业合作社是用群众运动方式一哄而起建立的，并且在由初级社到高级社的转变过程中，相当多的初级社还来不及巩固，就匆匆忙忙地转为高级社，甚至还有未经初级社阶段，而直接由互助组进入高级社的，因此，在经营管理、干部作风等方面存在不少问题，并由此引发了1956年年底至1957年春部分地区发生农民闹退社闹粮食的事件。

一、合作化后的退社风潮

我国的农业合作化运动经历了互助组、初级农业合作社、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三个阶段。初级社与高级社的区别在于，前者农民把土地等主要生产资料以股份的方式参加合作社，但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仍为个人所有，产品的分配上生产资料与社员劳动工分按比例分红；高级社农民需要将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交给合作社，在分配中生产资料不参与分红，而是完全按社员的劳动工分进行分配。高级社创办之初，由于管理经验不足，一些农业社对农民的管理和限制过严，这对于长期以来自由散漫惯了的农民来说

一时还难以习惯。至于干部的强迫命令作风，更是引起了社员的不满。

1956年11月，中共河北省委在报送中共中央的《关于农村干部强迫命令作风的报告》中说：“农业合作化以后，农村基层干部在工作中的强迫命令作风是日益发展的一种趋势。”“基层中干部工作中命令主义，不但是大量的，而且情况也是严重的，有的已经发展到违法乱纪的地步”。报告中例举了四个方面的情况：

一是许多农业社干部，在工作中不同群众商量，不听群众意见，多是少数人或个人做主，甚至发展到独断专行。对于群众的不同意见，任意扣上“落后”、“反动”、“破坏合作社”的帽子，使社员有话不敢说。高阳县耿庄乡因受水灾，社员忙于个人种菜、打鱼，对社里的集体生产不是很积极，社干部便擅自举办所谓“落后分子训练班”，受训社员达100多人。春季打井时，有的社干部采取“熬鹰”、“车轮战”的办法强迫社员投资。昌黎县刘台庄乡农业社，为动员社员投资，一夜不让社员回家睡觉，有一个生产队干部说：“不缴不行，没有钱卖人也得缴。”有的社员只得把家中的口粮、烧柴、猪饲料卖了来投资。

二是片面强调集体利益，不顾社员个人利益，限制社员活动自由。有的农业社规定：生产竞赛时，不准串亲赶集，不准私自经营副业，否则以“违反集体利益论处”。许多社忽视或限制社员搞副业，又不准社员预支或借款，以致社员打油买菜的钱都没有，不少社员说：“农业社这种优越性实在受不了。”东光县金庄乡农业社规定，秋收时夜间不能私自外出，违者以“偷窃论处”；社员收割自留地的庄稼，必须持证明文件，否则按偷窃论。

三是任意克扣社员工分，罚劳动日，停止劳动，冻结存款，不发给救济粮和购粮证。南皮县大庄乡规定，偷一个玉米罚10个工分，有一个社员偷了180个玉米，被罚了1800分，他劳动一年挣了1700分，不但全被罚光，反而欠了社里100个工分。唐县史家村一个社员对编组有意见，被生产队长停止社内劳动3个月。满城县红光农业社有两名社员私自到保定

卖了两次瓜，被生产队长扣上“私自外出”的罪名，各罚工300个；另有一个社员原有的200多棵桃树入了社，桃子熟了的时候，社员70多岁的母亲摘了几个，被罚工10个。

四是随意捆绑吊打社员。秦皇岛市郊两个乡的党员，打骂群众的有15人，占党员总数的7%。房山县（今属北京）五侯乡山青社社员蔡德旺说，干部吸烟有钱，群众买油盐没有钱，被社主任听到了叫去打了一顿。蔡回家后同哥哥讲了，其哥去找社主任论理，结果也被打了一顿。社员们说：“合作社是阎王殿，社主任是阎王爷，队长是小鬼。”^①

这种情况在其他地方也同样存在。辽宁农民普遍反映：“农业社好是好，就是挨累，挨整（不自由），受气受不了。”有的社员甚至说：“入了社，还不如劳改队，劳改队还能过一个礼拜天。”^②

初级社过渡到高级社后，一些社干部搞家长制管理，凭借职权，命令行事，作风不民主，贪污多占，打骂社员。此外，在社员入社时生产资料的处理上也有不当之处，甚至将社员的零星树木、果树等也入了社，社员对此颇有意见。在动员农民入社时，曾做出了许多承诺，对高级社的优越性做了不切实际的夸大，但到年终分配时这些承诺大多无法兑现，导致社员产生失落情绪。同时，高级社的规模一般都比较大会比较大，且以社为基本核算单位，虽然公有化程度高了，但在分配上存在比较严重的平均主义。结果，各省一般的有10%—20%的社员减少收入。减少收入较多的户，多半是富裕中农、小商贩和有技术的手工工人等。^③

建立高级社之初出现的这些问题，虽然当时也有所察觉，但并未得到及时纠正，到1956年秋收分配前后，这些问题引起的社员不满便凸显出

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：《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（一九四九—一九五七）》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年版，第640—642页。

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：《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（一九四九—一九五七）》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年版，第656页。

③ 黄道霞主编：《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》，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年版，第408页。

来，引起了一股“退社”风。

早在1956年6、7月份，广西就有部分农业社社员闹退社。这年6月初，广西陆川县九区的塘寨社，闹退社的社员有32户。凌乐县玉洪区的莲花社，是一个由汉、壮、瑶等民族社员组成的联合社，共有164户，要求集体退社的就有4个队64户。^①

到了1956年下半年，闹退社的现象在全国许多地方都有发生。1956年12月，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在对辽宁、安徽、浙江、江西、四川、陕西、河南、河北八省进行调查了解后，向中共中央汇报说：“今年秋收分配前后，在一部分农业合作社内，出现社员退社和要求退社的情况。退社户，一般占社员户数的1%，多的达5%；思想动荡想退社的户，所占的比例更大一些。”^②

12月4日，中共广东省委关于退社问题给中共中央的报告中说：“近数月来，特别是全省大部分农业社转为高级社，并进入秋收和准备年终分配以来，各地不断发生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闹退社的情况。据不完全统计，退社农户达七万户（包括部分在升级、并社中未报名转高级社的在内），约占入社总农户的百分之一左右。已垮掉的社共一〇二个，正在闹退社而尚未退出的共有十二万七千多户，约占入社总农户的百分之二弱。个别地区曾经发展成为群众性的退社风潮。特别是在经济作物区和生产搞得不好的地区，退社问题更为突出而严重。”^③

1956年冬天以来，河南的临汝、永城、夏邑、虞城、民权、商丘等12个县闹社、退社现象共涉及278个合作社。退社现象严重的临汝县，闹退社的达到13个乡、67个自然村、35个生产队、84个生产小队，共包括3

① 广西省委农村工作部：《关于注意解决农业社社员闹退社问题的通报》，1956年6月11日。

② 黄道霞主编：《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》，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年版，第408页。

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：《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（一九四九—一九五七）》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年版，第649页。

万人口的地区。闹社的主要表现是：开始不让外调本队或本村的粮食、红薯和蔬菜；而后停止生产，集结到乡、县请愿，私分、抢分粮食和红薯；严重的地方，发生打骂干部，甚至私自改选干部和人大代表，个别社抢分公粮，最后闹分社、退社。^①

到1957年春夏之交，退社风潮有增无减。在辽宁，据凤城、昌图等9县的不完全统计，闹退社的有1万余户，已退社的有4000余户；拉马事件发生百余起。^②在江苏，有闹退社现象的合作社，新沂县占43%，铜山县郑集区为50%，沭阳县为57.5%。^③有些地方，还由闹退社发展到闹事。

1957年春，江苏泰县的闹退社事件在几个乡范围内成片发生，有数千人到县里请愿，形成了一股影响不小的农民闹社风潮。

泰县在1952年就建立了第一批农业合作社，开始几年，合作化是稳步进行的。但是，在1955年下半年批判所谓“小脚女人”之后，各级干部唯恐自己戴上“右倾保守”的帽子，大办合作社，到1955年年底，入社农户达到了总农户数的近一半。进入1956年，泰县又迅速掀起了初级社转高级社的热潮。这年1月，全县还只有1个高级社，到3月下旬，猛然发展到482个，入社农户达总农户的近60%。在如此短的时间里，有如此多的农民加入高级社，多数并非出于农民自愿，而是勉强入社甚至是被迫入社的。

泰县的高级社虽然建立起来了，但管理工作却跟不上，包工、包产、包成本的“三包”制度流于形式，全县数万亩耕地没有种上，生产工具损坏严重，耕牛跌膘、死亡现象也不少见；合作社财务混乱，少数乡、社干部随意挪用公款；大部分多种经营被取消，社员搞副业被批评为“光想个

① 黄道霞主编：《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》，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年版，第424页。

② 黄道霞主编：《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》，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年版，第408页。

③ 中共江苏省委农村工作部：《中国农业合作化——江苏卷》，1999年编印，第300页。

人发财，不愿走社会主义道路”，致使社员收入大为减少；干部作风不民主，大事小事个人说了算，少数干部还打人骂人；等等。这些都引起了广大社员的强烈不满。

1955年是风调雨顺的一年，泰县的粮食也获得了大丰收，全县粮食总产量比1954年增加了二成。1956年，情况就没有那么妙了。这一年，泰县132万亩农田中，受水灾和风灾的有70万亩，全县粮食减产近20%，减产的合作社占总数的82.7%，社员收入减少了42%，生活因此受到严重影响，不少家庭连吃粮都发生了困难。据该县的典型调查，缺粮达一个月左右的农户达70%。于是要求退社的社员很多，有近20%的社员要求退社，40%的社员思想动摇，要求继续办社的社员只有40%。这种本来严重的情况，却没有引起泰县县委的重视，终于发生了社员闹事风潮。

从这年5月开始，闹退社事件在泰县几个乡的范围成内成片发生。开始之时，社员都是要钱、要粮，要求公布账目，要求把大社分成小社，在得不到肯定答复的情况下，就自动退社，并把原来折价入社的耕牛、农具带回家，甚至还强行收割地里半成熟的庄稼。接着，闹社由小闹、“文”闹变为大闹、“武”闹，以至绑打干部，搜干部的家。据统计，全县被绑打的干部有224人，被抄家的有299人。闹事发生后，县里各级干部没有积极深入到群众中去，努力化解矛盾，而是听任事态发展，结果愈演愈烈，以致演变为社员到县城请愿。开始时每天几十人，到后来最多时每天达2000多人。要求县领导批准他们退社，不答应就滞留在县政府要饭吃，并围攻干部。当退社要求得不到满足后，他们回到乡里后继续闹。其中港口区的马庄乡在少数坏人的煽动下，闹退社的群众召开选乡长大会，并宣布撤了乡长的职，自行任命了乡长。他们还阻止县政府派去解决问题的干部进社，甚至对县里的干部加以扣留，不给饭吃。泰县闹社严重时，波及全县的73个乡、502个社，分别为全县乡、社的82%和47.4%。直接参与

闹社的群众有3万多户，约占全县总户数的1/6，自动退社的有1万多户。^①

与此同时，浙江省仙居县也发生了较为严重的农民闹退社事件。

这个县自1956年秋收后，群众就普遍反映“高级社不如初级社，大社不如小社”，个别地区即发生退社事件。“在当时‘左’倾错误思想支配下，县社干部不敢宣传落实互利政策、自愿原则，改进生产管理，而在整社中把主要矛头对向富裕中农，批判‘资本主义思想’，不许分社，不许退社。暂时平息了风潮，而社内问题仍然成堆。”^②

仙居县农业合作社存在的主要问题是，一方面没有处理好粮食生产与多种经营的关系，片面地强调以粮食生产为主，甚至用命令的办法强行推广三熟制，限制社员家庭副业；合作社账目不公开，财务混乱，部分社队干部贪污多占，加上别的原因，使合作社的工分值很低，全县农业社每个劳动日最高者为7角4分，最低者仅为9分，平均为3角3分，社员收入大为减少。另一方面，基层党员绝大部分当上了干部，掌握了合作社的政治、经济大权，造成了党群关系某种程度上的紧张。相当多的干部在生产、分配等重大问题上，命令行事，不与群众商量，甚至用戴帽子、扣工分、脱衣服受冷等办法对待群众。还有少数干部违法乱纪，在合作化高潮中，这个县的251个乡干部中，有74个吊打过人；23个乡镇的1117名党员中，有贪污行为的48人。而且有大量的干部工作不深入，很少与群众联系，不能同群众同甘共苦，很难听取群众的意见与要求，干群关系亦很紧张。

由于上述原因，社员的生产积极性不高，合作化后的第一年，农业社的收成很不好。到1957年4月中旬，夏收减产已成定局，全县夏粮减产达

^① 参见王春益等：《江苏泰县农民闹社风潮的前前后后》，《中国农业合作史资料》1987年第4期。

^② 杜润生主编：《当代中国的农业合作制》上，当代中国出版社2002年版，第458页。

25%。到这时，社员与干部、穷村与富村、贫穷社员与富裕社员之间的矛盾，便充分暴露出来。

1957年4月中旬至5月中旬，仙居全县33个乡镇中竟有29个乡镇先后发生了闹事事件。全县302个合作社中，发生闹事的235个，参加的群众有2万多人。仙居农民闹事的特点是：主要是社员闹退社分社，干部不许，就打干部、哄闹政府或自动解散合作社。闹事后，全县的302个合作社中，完全解体的116个，部分垮掉的55个，入社农户由91%降到19%。

其他各地也发生了形式各异的农民闹退社事件。据1957年6月25日中共山西省委向中共中央的报告，从1956年秋收分配到1957年4月底半年多的时间里，共发生社员闹社事件144起，参加人数为7289人。山西农民闹社的方法有：集体请愿，联名告状，打官司，集会，查账，集会，游行示威，包围干部，与领导轮流谈判，集体到县级机关讨饭，争夺社内生产资料，罢工，村与村之间打架，打社干部等十余种。在闹社中共打伤14人，逼死合作社主任1人。^①

二、统购统销引发农民闹粮事件

在一些地方发生农民闹社、要求退社的事件同时，还有一些地方因统购统销问题发生了农民闹粮事件。

对粮食进行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统购统销制度形成于1953年年底，它要求农民在完成公粮（即农业税）上缴和留够所需的口粮、种子、饲料用粮之外的大部分余粮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卖给国家即统购，同时对非农业人口定量供应所需粮食即统销。1956年全国农村全面实现合作化的第一年，但这一年夏收以来，全国粮食销量并不正常。7月粮食销量比1955年

^① 山西省史志研究院编：《山西农业合作化》，山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，第325页。

同期多销 10.7 亿斤，8 月销量比去年同期多销 14.8 亿斤，9 月销量比去年同期多销 17 亿斤，7、8、9 三个月合计共比上年同期多销 43 亿斤（其中灾区多销的约有 16 亿斤，一般地区多销的约有 27 亿斤），比遭受特大灾荒的 1954 年同期还多销 16 亿斤，而且这种销量上涨的趋势还在继续发展。而 1956 年夏季征购的结果，比上年同期少收粮食 30 亿斤。

为了扭转这种局面。1956 年 10 月 12 日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又联合发出《关于目前粮食销售和秋后粮食统购统销工作的指示》，强调：“尽管农业合作化了，农业生产有了若干发展，但是我国粮食需要的增长仍远远走在粮食生产增长的前面，这种产销矛盾的情况，在一个较长时期以内将仍然存在，仍然要求我们用极大的力量把粮食征购和销售工作做好，对于这方面的任何麻痹疏忽都是错误的。”指示要求各地必须执行下列各点：（一）继续贯彻执行什么时候缺粮、什么时候供应的原则。（二）国家粮食征购应当同农业合作社社内分配结合进行，使农业合作社首先完成国家核定的粮食征购任务，然后进行社内分配。（三）必须继续坚持购销结合的原则，一定要将销售和征购统一安排，不要重复过去征购时只管征购、将来销售无法控制的错误。（四）在粮食增产地区，须要适当增加一点统购数量以支援灾区，但增购的数字仍以不超过增产部分的 40% 为原则。

尽管如此，1956—1957 年粮食年度的统购统销任务完成得并不好。这年度粮食比 1955—1956 年度增产 150.6 亿斤，但收购却减少了 25.6 亿斤，而市场销售却比上年增加了 127 亿斤。这一减一增，使国家粮食库存大为减少。农业合作化后农村出现销多购少的主要原因，是当时在进行合作化的宣传动员的时候，曾向广大农民描绘了一幅加入合作社后的美好前景，因而合作社建立后，许多农村基层干部认为应当给农民多留一点粮食，使农民的日子比单干时过得好一些，至少不要比单干时差。因此，那些增产了的农业社要求把增产的粮食都留下来，没有增产或增产不多的农业社要求减少征购任务或增加供应指标，而那些歉收的农业社更是要求国家多供应粮食。这样一来，粮食的征购量并没有随着农业合作化的实现而增加，

而统销量亦没有随之而下降，却出现了反向的趋势，这就势必影响到国家粮食征购任务的完成。

尽管1956年的粮食统购并没有完成国家预定的计划，但由于一些地方在粮食统购中不注意工作方法，简单粗暴，加之农业社的经营管理、干部作风等方面存在问题，因而在1957年春，在一些地方发生农民闹退社事件的同时，有的地区还发生了农民闹粮事件。

河北通县地区1956年发生了比较严重的水灾，受灾面积512万亩（占总耕地的53.88%），受灾人口156万（占总人口的50.4%），灾民因灾缺粮2.1亿斤。1957年春，由于粮食供应不足，不少地方曾经发生群众叫喊缺粮、生猪减少、牲畜瘦弱死亡的现象。除少数纯缺粮县比较稳定外，其他各县粮食局面均比较紧张。据通县地委、行署的估计，全地区约有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的社闹粮食问题。闹缺粮的群众，有的是不缺喊缺，但也确有一部分是真正缺粮。

由于粮食紧张，通县某些地区还曾发生了一些群众请愿和闹事事件。群众到县、专区和北京上访者日渐增多。“据北京反映，周总理和北京市民政局长的汽车都曾被请愿群众拦阻过。”有的地方还发生了群众哄抢社内粮食，因要粮打骂干部的现象。^①更有一些地方发生了农民集体闹粮事件。

1957年2月底3月初，河南孟县的南庄、化工两个乡4个社即发生了群众要粮的问题，由于没有得到及时解决，事态进一步发展。到3月中下旬，孟县有的乡、社群众坐着大车，成群结队地到邻近的温县、沁阳、济源要饭，并高价购买粮食、豆饼以及各种干菜。

中共新乡地委了解到这一情况后，曾电话指示孟县县委加以检查并迅速解决，但并未引起孟县县委的高度重视，到4月中旬，闹粮严重的达8个乡36个社。这些社的群众整日闹粮，生产情绪低落，许多人基本上停

^① 《通县地委、通县专员公署关于检查粮食、救灾工作，防止发生因灾饿死人事件的报告》，1957年7月3日，藏河北省档案馆。

止了生产，并且成群结队地到县、乡政府要粮。由于粮食问题严重，相当多的农民出卖生产工具和生活资料，据该县南庄、化工、城伯、里庄等四个社的统计，共有 5155 户卖掉大小农具 6193 件，南庄、化工两个乡 7 个社外出逃荒要饭的达 350 户 420 多人，拆房卖瓦的 90 户，拆房 324 间，卖家具的 1500 多户，要求退社的 44 户，卖小孩的 4 户。由于粮食问题得不到解决，一些群众编出快板发泄不满，说什么“社会主义工业化，把人饿成骨头架”，“社会主义真正好，糠面馍也吃不饱”，造成了很不好的政治影响。

孟县发生大规模的群众闹粮事件的主要原因，是上年度的统购中任务过高。在分配统购任务时，孟县县委不是根据各农业社的实产计算，而是按估计的产量分配，县委预计全年每亩平均产量为 446 斤，实产为 425 斤，相差 21 斤，而且在分配任务时还将标准粉的折干率提高了 10%，结果造成一部分农业社卖粮过多，口粮不够，全县 70 个农业社中，有 39 个社没有达到 360 斤至 380 斤的口粮标准，社员平均留粮在 300 斤以下的就有 4 个社。口粮本来没有留够，而一些干部对群众实际困难态度冷漠，不及时帮助解决。化工农业社的支部书记说要粮的群众是胡闹，是立场不稳定，跟着地主、富农、坏人跑。有的干部甚至说群众饿死活该，饿死谁该谁倒霉。群众对此气愤地说：“共产党好，下边的干部不好”，“共产党的政策是好政策，就是下边干部执行不了”，“毛主席的经是好经，都是小和尚（指基层干部）念错了。”^①

山东惠民地区的利津、广饶两县，1957 年 5 月 12 日至 18 日，连续发生抢粮事件 13 起，其中已抢粮食者 8 起，劝阻回去者 5 起，涉及两个县的 3 个区、8 个乡和 37 个村，参加抢粮的群众约有 4800 余人，共抢去粮食 92000 余斤。

抢粮事件首先发生在利津县盐窝区的盐窝镇，继而蔓延到相邻的区

^① 耿起昌：《关于处理孟县人民闹粮问题向省委的报告》，1957 年 5 月 7 日，藏河南省档案馆。

乡。在事件发生前，盐窝的粮食供应就已非常紧张，进入5月后每人每天平均只有4两粮，少数的有半斤粮，而且有不少户因为缺粮早已断炊和停止生产了。为此，一些群众抱怨说：“政府再不供应（粮食），就得官逼民反、抢粮库。”中共盐窝区委得悉这一情况后，于5月10日晚在盐窝镇召开了党团员和积极分子会议，要求与会者带头少要或不要粮。由于不能解决群众的实际困难，未能打通与会人员的思想，与会人员反而要求将6月份的供应提前，并给缺粮户补发供应证，盐窝区委害怕突破供应指标，不敢答复，会议无果而散。第二天，盐窝区委将这一情况向中共利津县委做了汇报。

5月12日，利津县委派了两名常委到盐窝来帮助工作，不料他们刚到区里，盐窝镇8个村的1000余群众就将其包围起来，并抢了镇上的3个粮库，抢走粮食52000斤，还抢了一家饭店和农业社的4000斤种子。

13日这一天，盐窝镇刘村80多人，与外村来的600多人一起，拿着口袋，将设在该镇西村的粮库围住，要动手抢粮，经县区乡干部竭力劝阻，加之西村的300多群众也不同意抢粮，双方僵持了五六个小时后，参加抢粮的群众始散去。

14日后，利津县新台区的和平、福寿、乔家等以及盐窝的临河等乡，又相继发生群众哄抢粮库事件。广饶县董集区（该区原属利津）宁家乡、共和乡亦发生群众集体抢粮。参加抢粮的群众多是中年妇女，另外有少数的老人和小孩，绝大多数人属于缺粮户，抢粮的理由是“粮食不够吃”、“叫嘴逼的”、“这叫官逼民反”。一位带头抢粮的妇女，经过干部再三劝阻说服后说：“同志我求求你，只要给我写上买半片豆饼的条子，我就回去，我有三个孩子，大了保险叫他打国民党。”

利津、广饶部分乡镇发生抢粮事件，也主要是群众缺粮。这些地方4月底5月初就有45%至75%的户缺粮。造成缺粮的原因，又主要是因为此前粮食征购时群众卖了过头粮。利津县地处黄河与渤海边，盐碱荒沙地占了耕地的60%以上，1956年粮食单位面积产量只有110斤，当时全县的粮

食征购任务为 2136 万斤，虽然只完成了 1865 万斤，但由于在征购时过分强调“先公后私”，许多农业社留给社员的口粮不足，虽说多数社规定了人均口粮为 360 斤或 370 斤，但当时是随打随分，粮食水分很大，个别的社连花生饼和干菜也抵了口粮。对于这种情况，该县重视不够，有的领导说：“群众口粮基本够用，生活不错，供应面应控制在 30%，不能突破。”或者说：“为什么其他地方都够了，你们不够，不要只叫困难，应当好好工作。”区乡手中掌握的粮食少，当群众要粮时，就只能以“讨论讨论、研究研究”为名推托应付。群众不满地说：“你们总是讨论讨论，可把我们饿死了。”最终酿成了群众哄抢粮库的严重事件。^①

三、闹粮闹社事件的初步平息

农村一些地方出现闹社闹粮事件后，引起了各地党组织的重视。中共广东省委认为，发生闹社闹粮的根本原因，是许多农业社生产没有搞好，“去冬今春合作化高潮以来，许多工作做得比较粗糙，不少社由于生产关系大改变，管理水平跟不上，加以农业生产领导上的盲目性以及晚造（晚稻）自然灾害的严重影响，结果使得相当一部分社减收，而绝大部分增收的社增收亦不太多。因此，不少社内有相当一批社员减少收入。”^②

中共河南省委农工部认为，部分地区社员闹社闹粮事件，主要原因是实现高级合作社后，广大农村的主要矛盾已由敌我矛盾转化为人民内部矛盾，而各级领导和农村干部对这种新的形势认识不足，加之领导上的官僚主义，在建社时工作粗糙，建社后政治思想工作滞后，对建社中出现的问

^① 《中共惠民地委关于利津、广饶两县群众抢粮事件的报告》，1957 年 5 月 20 日，藏山东省档案馆。

^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：《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（一九四九—一九五七）》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1 年版，第 649 页。